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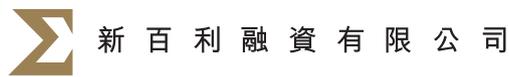
###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1)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至IBC-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IFA-14頁。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http://www.lepubiopharma.com))。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4年12月17日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北京厚德義民」	指	北京厚德義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為按合約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及製造藥品的製藥公司
「CDMO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及相關配套設備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協議
「本公司」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指蒲忠傑博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CDMO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變更本公司核數師，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2頁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
「GMP」	指	確保產品持續按品質標準生產及管控的體系，旨在盡量降低無法通過測試最終產品而消除的任何藥品生產所涉及風險。這也是為遵守由控制藥品生產和銷售的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推薦的指引規定使用的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組成，以就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樂普醫療及寧波厚德義民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普醫療」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003）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美雅珂」	指	Miracogen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Miracogen Inc.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投資公司，而Miracogen Inc.為一家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總經理胡朝紅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 釋 義

---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寧波厚德義民」	指	寧波厚德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上限」	指	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律元」	指	律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董事長)

隋滋野博士(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楊紅冰先生

蒲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

楊海峰先生

華風茂先生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聯恒路65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1)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樂普醫療於2024年11月26日有條件訂立的CDMO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藥物開發向其提供CDMO服務及相關配套設備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其中包括)(i) 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詳情；(i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宜向股東發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其中包括)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其中包括)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v)建議變更本公司核數師；(v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ii)其他一般資料，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決議案的詳情

### 1. CDMO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樂普醫療有條件訂立GLP-1等相關產品CDMO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技術服務及相關配套設備。CDMO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上限後，方可作實。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樂普醫療。

#### 期限

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及相關配套設備。據我們所知，樂普醫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需要本公司提供若干配套設備進行臨床試驗或生產藥品。因此，除我們於2024年已提供及擬於2025年繼續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CDMO服務外，亦建議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提供的CDMO服務相關且樂普醫療為滿足其即時需求而可能需要的相關配套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該等設備），如連續流離心機及／或其他研發及生產設備，且本公司預計提供相關配套設備的交易金額將僅佔建議上限的一小部分。

CDMO服務框架協議為載有協議訂約方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則、機制以及條款及條件的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就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特定藥物開發所需的特定CDMO服務訂立特定協議，惟有關特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及相關配套設備將根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訂立的有關特定協議進行。

## 定價基準

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特定協議應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費用將基於多項因素按公正、公平及合理的基準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各工作領域每個階段將開展的工作範圍及數量；(ii)所涉及服務的數量、性質、複雜性及價值；(iii)預期運營成本，其中包括實驗室成本、材料成本與勞工成本（基於預期為提供特定服務而安排及動用的人員數量及時數、相關運營及管理人員的過往時薪釐定）；(iv)相關配套設備的賬面值（乃經參考相關配套設備的收購成本及後續折舊後釐定）；及(v)通過獲取並與市場上三家獨立可資比較之CDMO服務提供商就同類工作的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及市場上同類相關設備的可資比較價格比較而得出的當時現行市場費率。作為一家主要從事候選藥物研發的生物科技公司，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關藥物／臨床試驗申請／註冊時獲批准的過往及進行中的臨床試驗與市場其他獨立CDMO服務提供商合作並積極參與溝通協作。因此，本公司能夠獲得有關同類工作的類似CDMO服務現行市場費率的整體市況資料。此外，就提供配套設備

---

## 董事會函件

---

而言，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非銷售該等設備，本集團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配套設備為本集團將與其向樂普醫療提供CDMO服務相關的若干設備變現的良機，因此，本公司認為，經計及該等設備的收購成本及可資比較市價，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就該等CDMO服務應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相關費用或採購價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相關訂約方在根據CDMO服務框架協議條款訂立的落實協議中另行協定。

###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24年前，本集團並無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相同性質的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相關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6.0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提供CDMO服務確認收入約人民幣28.4百萬元（相當於按比例使用率約74.1%）。我們預期將於2024年12月進一步結算所提供CDMO服務的服務費。

### 建議上限及基準

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上限及釐定該建議上限的基準載列如下：

	<b>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b>
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額	36,000

上述建議上限乃參考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對CDMO服務的估計需求釐定，估計需求乃基於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候選藥物的預期臨床試驗開發計劃及生產註冊需求（包括批准前檢查的批次生產）、為滿足臨床藥物供應、檢測放行服務及批准前檢查而生產所需的相應藥物量、相關配套設備的賬面值及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期間各工作領域每個階段的預期服務成本（包括將產生的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

鑒於我們是一家主要從事候選藥物研發的生物科技公司，且我們就過往及進行中的臨床試驗一直積極與多家獨立CDMO服務提供商接洽並開展合作，因此本公司可獲取有關其他CDMO服務提供商就類似CDMO服務收費的整體市況資料，且本公司已利用該等資料計算出預期就將提供的CDMO服務向樂普醫療收取的費用金額。於估計建議上限時，本公司亦已就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參與或計劃參與的具體臨床開發項目與樂普醫療進行討論，並評估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要求本集團提供的CDMO服務的類型及數量。有關該等服務需求的資料與上述有關定價的市場資料相結合，以估計建議上限。於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就其CDMO服務需求進行討論的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樂普醫療對其進行中的其中一個臨床開發項目有多項CDMO服務（包括產品表徵研究、樣品生產及放行（包括批准前檢查的批次生產）、穩定性研究、活性檢測分析（報告基因分析），以及其他技術支持服務）的即時需求，而所有該等服務均在本集團業務範圍內。

### 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一般原則，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個別採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與本集團之間的條款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

進行審查。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合規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及建議上限的公平性；

- (ii)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半年監察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而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將每月監察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
- (iii) CDMO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交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構成按月編製的月度管理賬目中包含的信息之一，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控實際交易金額，並在實際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候達到建議上限的約75%時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隨後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修訂建議上限，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有關定價政策進行；
- (v) 於審議本集團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供CDMO服務的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於就新項目與上述關連人士訂立特定協議前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CDMO服務提供商就類似交易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通過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至少兩名生產規模與本公司相似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 (vi) 於考慮框架協議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權審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惟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為限。

因此,董事認為,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候選藥物的研發,並擁有及運營一條符合GMP標準的生物反應器生產線,該生產線自2019年底投入運營,目前,我們已使用其設計產能2,000L的約60%以滿足臨床前候選藥物及臨床候選藥物的研發需求。預期不超過35%的產能將用於為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配備完善的上下游抗體原液生產線、製劑生產線及其他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符合GMP標準亦證明其藥物生產環節為高質量及標準。本集團配備完善的生產管理組織架構,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生產團隊,與其生產設施相輔相成。

考慮到本集團為滿足自身臨床試驗及商業化而對藥物生產的需求之外,本集團可在適當的商機出現時更有效利用富餘產能。董事認為,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將能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的多餘產能,可為本集團整體產生補充現金流量。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始終為候選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銷售,而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僅是短期內將我們的過剩產能變現以提升資產效率的方式。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並不構成我們主要業務運營的一部分,且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一直並將繼續為銷售其商業化產品的銷售收入,而來自CDMO服務的收入尚未且目前預計不會成為本公司未來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此提供CDMO服務或終止與樂普醫療的合作關係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

司銷售商業化產品的對手方包括多名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樂普醫療（及／或由控股股東蒲忠傑博士控制的其他公司）進行商業化產品銷售。因此，本公司認為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產生任何可持續性或業務可行性問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就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為，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並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7）。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腫瘤治療候選藥物研發以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蒲忠傑博士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控股股東。

#### 樂普醫療

樂普醫療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及製藥企業（股票代碼：300003），致力於心血管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樂普醫療亦從事胰島素類藥物的研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蒲忠傑博士為其實際控制人<sup>1</sup>。

####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樂普醫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7%，且本公司控股股東蒲忠傑博士為其實際控制人，因此，樂普醫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sup>1</sup> 指根據樂普醫療上市所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能夠通過投資、合約或其他安排控制一家公司的個人或實體。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建議上限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蒲忠傑博士外，概無董事於CDMO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蒲忠傑博士須就審議及批准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樂普醫療及寧波厚德義民合共持有658,591,54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8.50%）並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及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受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故有關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CDMO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

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 建議變更核數師

鑒於近期的公開資料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有發展需求，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就建議變更核數師進行溝通後，羅兵咸永道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1月26日起生效。羅兵咸永道亦已於其辭任通知中向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根據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本公司擬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新任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就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能力及質素，包括其審計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服務質素（基於其往績記錄）；(ii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建議；(iv)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v)其市場聲譽；及(vi)其擬於本公司投入的資源，包括擬設審計團隊的規模及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審計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上述決議案已於2024年11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新任核數師的薪酬。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須待完成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2頁，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http://www.lepubiopharma.com))上可供查閱。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有關就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公告。

### V. 代理人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http://www.lepubiopharma.com))。

閣下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惟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力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就CDMO服務框架協議決議案而言，除樂普醫療及寧波厚德義民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就建議變更本公司核數師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尤其是，就CDMO服務框架協議決議案而言，經考慮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批准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頁至IBC-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IFA-1頁至IFA-1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VIII.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謹啟

2024年12月17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敬啟者：

**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IFA-1頁至IFA-1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CDMO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	楊海峰先生	華風茂先生
	謹啟	

2024年12月17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2024年11月26日，貴公司與樂普醫療有條件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及相關配套設備。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致股東之貴公司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樂普醫療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7%，且貴公司控股股東蒲忠傑博士為其實際控制人，因此，樂普醫療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最高建議上限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鑒於樂普醫療及寧波厚德義民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0%，彼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樂普醫療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於此委聘前的兩年內，除吾等就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通函界定及載述）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除就上述過往委聘及是項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將藉以向 貴公司、樂普醫療或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被認為合資格就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CDMO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年度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及(iv)通函。此外，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以及 貴公司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上述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於出具時均為真誠意見，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該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將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仍將是真誠意見。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其向吾等所出具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且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 貴公司向樂普醫療提供CDMO服務及相關配套設備有關的CDMO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7)。貴公司是一家專注於腫瘤治療候選藥物研發以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蒲忠傑博士為 貴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控股股東。

誠如 貴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已建立一個擁有從藥物發現、臨床開發、CMC及GMP合規生產的一體化的端到端平台，涵蓋生物製藥價值鏈的所有關鍵環節，並正在組建專業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貴集團已建立多個腫瘤產品管線的戰略佈局。就臨床階段候選藥物而言，貴集團的產品中有(i)一種臨床／商業化階段候選藥物；(ii)七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包括一種透過合營企業共同開發的藥物)；及(iii)三種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的聯合療法。其中一種候選藥物已獲得兩種靶向適應症的上市批准，其他適應症臨床試驗正在進行。在七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中，六種為靶向療法藥物，一種為免疫治療藥物(屬於一種溶瘤病毒藥物)。

於2023財年，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25.4百萬元，來自 貴集團的許可業務及普佑恆®(普利利單抗注射液)商業化。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較2022財年錄得約人民幣689.1百萬元收窄至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3財年收入大幅增加；(ii) 2023財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175.0百萬元，而2022財年則為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62.8百萬元；及(iii) 2023財年 貴集團投資活動確認的其他利得約人民幣213.5百萬元，而於2022財年則為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

於2024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3.3百萬元。大部分收入來自於 貴公司的普佑恆®(普利利單抗注射液)銷售，約為人民幣94.8百萬元。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增加至約人民幣192.4百萬元，而於2023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141.9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ii)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1.0百萬元，乃由

於2024年上半年收入結構的轉變以及普佑恆®(普特利單抗注射液)的銷售收入增加；及(iii)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3.8百萬元，與2024年上半年普佑恆®(普特利單抗注射液)的銷售收入增長一致。

### 樂普醫療

樂普醫療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及製藥企業(股票代碼：300003)，致力於心血管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樂普醫療亦從事胰島素類藥物的研發。貴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蒲忠傑博士為其實際控制人。

誠如樂普醫療2023財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樂普醫療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979.9百萬元，而2022財年確認約人民幣10,609.4百萬元。樂普醫療股東應佔利潤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2,203.8百萬元(調整後)減少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258.2百萬元。誠如樂普醫療2024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樂普醫療2024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383.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約人民幣4,301.5百萬元。樂普醫療股東應佔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1.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97.2百萬元。

## 2. 訂立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主要從事其候選藥物的研發，並擁有及運營一條符合GMP標準的生物反應器生產線，該生產線自2019年底投入運營，目前，貴集團已使用其設計產能2,000L的約60%以滿足其臨床前候選藥物及臨床候選藥物的研發需求。預期不超過35%的產能將用於為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貴集團配備完善的上下游抗體原液生產線、製劑生產線及其他生產設施。貴集團的生產設施符合GMP標準亦證明其藥物生產環節為高質量及標準。貴集團配備完善的生產管理組織架構，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生產團隊，與其生產設施相輔相成。

考慮到 貴集團為滿足自身臨床試驗及商業化而對藥物生產的需求之外， 貴集團可在適當的機會出現時通過提供CDMO服務更有效利用富餘產能。董事認為，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將能更有效利用 貴集團的多餘產能，可為 貴集團整體產生補充現金流量。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運營始終為 貴公司候選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銷售，而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僅是短期內將 貴公司的過剩產能變現以提升資產效率的方式。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並不構成 貴公司主要業務運營的一部分，且 貴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一直並將繼續為銷售其商業化產品的銷售收入，而來自CDMO服務的收入尚未且目前預計不會成為 貴公司未來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此提供CDMO服務或終止與樂普醫療的合作關係不會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外， 貴公司銷售商業化產品的對手方包括多名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樂普醫療(及／或由控股股東蒲忠傑博士控制的其他公司)進行商業化產品銷售。因此， 貴公司認為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產生任何可持續性或業務可行性問題。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其中包括)(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通過向樂普醫療提供CDMO服務能夠更有效利用 貴集團的富餘產能；及(iii)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將使 貴集團產生額外收入及補充現金流量，吾等認為，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樂普醫療

### 期限

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標的事項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及相關配套設備。樂普醫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需要 貴公司提供若干配套設備進行臨床試驗或生產藥品。因此，除 貴集團於2024年已提供及擬於2025年繼續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CDMO服務外，亦建議 貴集團提供與 貴集團提供的CDMO服務相關且樂普醫療為滿足其即時需求而可能需要的相關配套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擁有該等設備），如連續流離心機及／或其他研發及生產設備，且 貴公司預計提供相關配套設備的交易金額將僅佔建議上限的一小部分。

CDMO服務框架協議為載有協議訂約方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則、機制以及條款及條件的框架協議。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就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特定藥物開發所需的特定CDMO服務訂立特定協議，惟有關特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及相關配套設備將根據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訂立的有關特定協議進行。

### 定價基準

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特定協議應付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費用將基於多項因素按公正、公平及合理的基準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各工作領域每個階段將開展的工作範圍及數量；(ii)所涉及服務的數量、性質、複雜性及價值；(iii)預期運營成本，其中包括實驗室成本、材料成本與勞工成本（基於預期為提供特定服務而安排及動用的人員數量及時數、相關運營及管理人員的過往時薪釐定）；(iv)相關配套設備的賬面值（乃經參考相關配套設備的收購成本及後

續折舊後釐定)；及(v)通過獲取並與市場上三家獨立可資比較的CDMO服務提供商就同類工作的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及市場上同類相關設備的可資比較價格比較而得出的當時現行市場費率。作為一家主要從事候選藥物研發的生物科技公司，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關藥物／臨床試驗申請／註冊時獲批准的過往及進行中的臨床試驗與市場其他獨立CDMO服務提供商合作並積極參與溝通協作。因此，貴公司能夠獲得有關同類工作的類似CDMO服務現行市場費率的整體市況資料。此外，就提供配套設備而言，鑒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非銷售該等設備，貴集團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配套設備為貴集團將與其向樂普醫療提供CDMO服務相關的若干設備變現的良機，因此，貴公司認為，經計及該等設備的收購成本及可資比較市價，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就該等CDMO服務應付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相關費用或採購價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相關訂約方在根據CDMO服務框架協議條款訂立的落實協議中另行協定。

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1. CDMO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 吾等對CDMO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評估

誠如上文「3. 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各段所載，CDMO服務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就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特定藥物開發所需的特定CDMO服務訂立特定協議，惟有關特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貴集團將遵守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就CDMO服務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包括收取的費用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與貴集團之間的條款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與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者類似的任何CDMO服務。於審議貴集團向樂普醫療提供CDMO服務的服務費時，貴集團與上述關連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士訂立具體協議前將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CDMO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作為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一部分， 貴公司內部部門須負責監察現行市場費率的變動，並向董事會報告重大變動。於監察現行市場費率時，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將不時自不同的獨立第三方CDMO服務提供商（包括市場上各主要獨立CDMO服務提供商）獲取有關現行市場費率的整體市況資料。

吾等已根據現有CDMO服務框架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於2024年1月31日舉行的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CDMO服務框架協議**」）審閱 貴集團與樂普醫療就樂普醫療其中一項就提供CDMO服務進行中的臨床發展項目（「**現有項目**」）訂立的特定服務協議（「**現有協議**」）。吾等自管理層獲悉，現有項目為樂普醫療根據2024年CDMO服務框架協議委聘 貴集團提供CDMO服務的兩個項目中的主要項目。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預計就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開展的每項工作向樂普醫療收取的費用與就現有協議所載的相關工作收取的費用大概一致，而該費用涵蓋了所有預期營運成本（其中包括實驗室成本與勞工成本（基於預期為提供特定服務而安排及動用的人員數量及時數、相關運營及管理人員的過往時薪釐定）），並經計及項目規格後與三家獨立CDMO服務提供商就主要工作的類似CDMO服務所報的價格大致相當，且不遜於至少其中任何兩項報價。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收取每項工作及項目的費用時，由於(i)就類似但並非相同的CDMO服務項目自獨立CDMO服務提供商獲取的報價；及(ii)CDMO服務提供商收取的費用通常以項目整體而非每項工作及項目為基準， 貴公司收取費用可能不會高於就每項工作及項目獲取的所有報價以維持其競爭力，惟將確保整體條款不遜於其中兩項報價。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與現有協議有關的發票樣本，涵蓋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7宗交易，且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樂普醫療收取的價格與現有協議所載者保持一致。由於現有項目應佔的交易額及已審閱的發票合共佔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2024年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總交易額的一半以上，就吾等分析而言，吾等認為已審閱文件具有代表性。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作為一家主要從事候選藥物研發的生物科技公司，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關藥物／臨床試驗申請／註冊時獲批准的過往及進行中的臨床試驗與市場其他獨立CDMO服務提供商合作並積極參與溝通協作。因此，貴公司能夠獲得有關同類工作的類似CDMO服務現行市場費率的整體市況資料。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就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貴集團將向樂普醫療提供的CDMO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的定價基準與2024年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一致。因此，鑒於所收取的費用總體上與市場一致且不遜於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就貴集團向樂普醫療提供的CDMO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銷售配套設備而言，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並無與樂普醫療或任何獨立第三方進行任何類似設備銷售交易。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將經參考(i)相關配套設備的賬面值(乃經參考相關配套設備的收購成本及後續折舊後釐定)；及(ii)市場上類似相關設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相關配套設備的價格，且其價格不低於上述價格。

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i)通過向樂普醫療提供CDMO服務能夠更有效利用貴集團的富餘產能，並使貴集團產生額外收入及補充現金流量；(ii)貴集團為監控現行市場費率變動及提供CDMO服務所涉及成本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下文「5.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及上市規則申報規定」一節所載的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申報規定；及(iii)向樂普醫療轉讓設備的價格將不低於設備的賬面值及類似設備的市價，吾等認為CDMO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建議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24年前，貴集團並無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相同性質的交易。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向樂普醫療提供CDMO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2024年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28.4 <sup>(附註)</sup>
現有年度上限	46.0
按比例使用率	74.1%

附註：過往交易金額指貴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確認的金額。

##### 吾等對建議上限的評估

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上限	36.0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建議上限乃參考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對CDMO服務的估計需求釐定，估計需求乃基於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候選藥物的預期臨床試驗開發計劃及生產註冊需求（包括批准前檢查的批次生產）、為滿足臨床藥物供應、檢測放行服務及批准前檢查而生產所需的相應藥物量、相關配套設備的賬面值及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期間各工作領域每個階段的預期服務成本（包括將產生的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

為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交易金額的預測及相關明細詳情。吾等自管理層得悉，預測交易金額主要來自現有項目。貴公司其後主要基於現有項目的現況、各工作領域每個階段將開展的工作（即(i)產品表徵研究；(ii)樣品生產及放行（包括批准前檢查的批次生產）；(iii)穩定性研究；(iv)活性檢測分析（報告基因分析）；及(v)其他技術支持服務）的估計開發時間表、預計供應量、範圍及工作量，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CDMO服務的定價主要基於預期為提供特定服務而安排及動用的人員數量及時數、必要的材料成本以及實驗室成本釐定。吾等注意到，每項工作的工作範圍及所收取費用與現有協議大體一致。此外，吾等注意到，在訂立現有協議前，貴公司已考慮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CDMO服務提供商就同類工作的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就並非根據現有協議開展的工作而言，貴公司於達致將收取的估計費用時已取得並考慮其他可資比較CDMO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吾等在審閱中注意到，將根據CDMO服務框架協議向樂普醫療收取的主要工作費用與市場上獨立的CDMO服務提供商就同類工作的類似服務所報的費用整體一致。

此外，經考慮上文「吾等對CDMO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評估」一節所述潛在向樂普醫療銷售相關配套設備，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履行該等交易已佔建議上限的一小部分（約11%）。誠如上節所述，貴公司將經參考(i)相關配套設備的賬面值（乃經參考相關配套設備的收購成本及後續折舊後釐定）；及(ii)市場上類似相關設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相關配套設備的價格，且其價格不低於上述價格。根據貴公司的資料，於制定建議上限時，與銷售相關配套設備有關的預期交易金額高於(i)配套設備的現有賬面值；及(ii)市場上類似相關設備的現行市價。

吾等認為，以適應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的方式釐定建議上限乃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只要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有效內部控制措施（概述載於下文「5.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及上市規則申報規定」一節）的規定經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於下文概述）以保障貴集團的利益，則貴集團因其建議上限根據未來業務活動而框定，故在開展業務時具有理想的靈活性。

經考慮上述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後，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及上市規則申報規定**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貴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 貴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合規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及建議上限的公平性；
- (ii)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半年監察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及 貴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將每月監察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
- (iii) 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基準及定價方式的程序，據此交易應根據現行市場費率進行定價。 貴公司內部部門(i)負責監察現行市場費率或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成本的變動，並向董事會報告重大變動；及(ii)每半年對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進行檢查，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
- (iv) 貴公司財務部將監控建議上限的使用情況並在實際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候達到建議上限的約75%時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及於月度管理賬目中按月報告CDMO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交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

- (v) 於審議 貴集團向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時， 貴集團就新項目與上述關連人士訂立具體協議前將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CDMO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通過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至少兩名生產規模與 貴公司相似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vi)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放棄投票，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權審議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i) 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CDMO服務框架協議進行；及
  - (iv) 已超過相關建議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對手方容許）貴公司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如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聯交所或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鑒於 貴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及CDMO服務框架協議附加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誠如上文「吾等對CDMO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評估」一節所述，貴公司一直遵守現有項目的內部控制措施；(ii)透過建議上限的方式限制交易價值；及(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未超過建議上限之情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進行並協助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CDMO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2024年12月17日

梁文豪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梁文豪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蒲忠傑博士 <sup>(2)</su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58,591,549	39.76%	38.50%
蒲珏女士 <sup>(3)</su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5.43%	5.26%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710,614,838股股份進行，包括已發行的1,656,346,474股H股及54,268,364股內資股。
- (2) 寧波厚德義民（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433,239,436股H股，寧波厚德義民由北京厚德義民持有100%權益，而北京厚德義民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蒲忠傑博士持有100%權益。此外，樂普醫療（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225,352,113股H股，蒲忠傑博士為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因此，蒲忠傑博士被視為於寧波厚德義民及樂普醫療分別持有的433,239,436股H股及225,352,113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律元(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90,000,000股H股，上海律元由Cereblue Limited持有100%權益，而Cereblu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持有100%權益。因此，蒲珏女士被視為於上海律元持有的9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5%或以上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香港美雅珂	H股	實益權益	136,355,106	8.23%	7.97%
Miracogen Inc. <sup>(2)</su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355,106	8.23%	7.97%
胡朝紅博士 <sup>(2)</su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355,106	8.23%	7.97%
蘇州翼樸一號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翼樸資本」)	H股 內資股	實益權益 實益權益	39,436,621 39,436,620	2.38% 72.67%	2.31% 2.31%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蘇州翼樸一號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9,436,621	2.38%	2.31%
創喆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翼樸一號」) <sup>(3)</sup>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9,436,620	72.67%	2.31%
蘇州蘇梓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蘇梓」)	內資股	實益權益	9,859,155	18.17%	0.58%
蘇州梓蘇投資諮詢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蘇州梓蘇」) <sup>(4)</sup>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8%
上海前宇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前宇」) <sup>(4)</sup>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8%
蘇州宇夢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蘇州宇夢」) <sup>(4)</sup>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8%
錢鑫 <sup>(4)</sup>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8%
銀華長安資本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銀華長安」) <sup>(4)</sup>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8%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銀華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銀華基金」) <sup>(4)</sup>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8%
西南證券有限責任公 司(「西南證券」) <sup>(4)</sup>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9%
蘇州翼樸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蘇州翼樸」) <sup>(5)</su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9,436,621	2.38%	2.31%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9,295,775	90.84%	2.88%
蘇州民營資本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蘇州 民營資本投資」) <sup>(6)</su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9,436,621	2.38%	2.31%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9,295,775	90.84%	2.88%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 權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上 海生物醫藥基金」)	H股	實益權益	10,962,335	0.66%	0.64%
	內資股	實益權益	3,654,111	6.73%	0.21%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 權投資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上海生物 醫藥」) <sup>(7)</su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62,335	0.66%	0.64%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654,111	6.73%	0.21%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710,614,838股股份進行，包括已發行的1,656,346,474股H股及54,268,364股內資股。
- (2) 香港美雅珂(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136,355,106股H股，香港美雅珂由Miracogen Inc.持有100%權益，而Miracogen Inc.由胡朝紅博士持有100%權益。因此，胡朝紅博士及Miracogen Inc.被視為於香港美雅珂持有的136,355,106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蘇州翼樸一號為翼樸資本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翼樸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蘇州梓蘇為蘇州蘇梓的普通合夥人，蘇州翼樸為其普通合夥人，及上海前宇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50%合夥權益)。蘇州翼樸由蘇州民營資本投資全資擁有。上海前宇由蘇州宇夢(錢鑫擁有99.50%權益的公司)持有60%權益。

銀華長安為蘇州蘇梓的有限合夥人(持有69.47%的合夥權益)，而銀華長安由銀華基金全資擁有。西南證券擁有銀華基金44.1%的股權。

因此，蘇州梓蘇、蘇州翼樸、上海前宇、蘇州宇夢、錢鑫、銀華長安、銀華基金及西南證券各自被視為於蘇州蘇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蘇州翼樸為蘇州翼樸一號及蘇州梓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翼樸資本及蘇州蘇梓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蘇州民營資本投資持有蘇州翼樸的100%股權，因此被視為於翼樸資本及蘇州蘇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上海生物醫藥為上海生物醫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上海生物醫藥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 (a) 除(i)本公司與樂普醫療(代表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於2023年12月22日簽訂的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i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CDMO服務協議及其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補充協議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及(iii)受其約束的基礎合約(蒲忠傑博士透過作為實際控制人於樂普醫療中擁有的權益而於上述各項中擁有權益)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及僱傭協議除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或聲明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商標，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即不少於14天)於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http://www.lepubio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a) CDMO服務框架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至IBC-2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IFA-14頁;
- (e) 本附錄「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載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目的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就落實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所擬定或涉及之事宜，採取一切步驟、進行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文件。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之核數師。**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7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1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及隋滋野博士（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楊紅冰先生及蒲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